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暨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民國105年2月19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2月26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2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5月2日校長核定 民國111年10月25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30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大學部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,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,特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大學部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甄選資格限制:本校大學部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, 二年制學生修業滿 1 學期,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%或有特 殊學術表現者,得申請參加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- 三、招生名額: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,以不超過當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者須繳交以下審查文件:
 - (一)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
 - 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,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
 - (三) 英文檢定成績單
 - (四)碩士班修業(含論文)計畫書一份
 - (五) 英語文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證明
- 五、審查程序:由本系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擔任預研生之資格審 查委員,經審查核可後,將錄取名單送至教務處,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 佈。

六、評分方式:

歷年學業成績 40% 英文檢定成績 30% 修業(含論文)計畫書(以英文撰寫)10% 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 20%

- 七、錄取之預研生修課及學分抵免事宜:
 - (一)預研生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,其修業要求如正式碩士生。
 - (二)預研生經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後,其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,可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,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/專案技術報告學分)。

- (三)預研生之學分抵免,最高上限為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(不 含碩士論文)。但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 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(四)預研生未於畢業當年度錄取本碩士班者,其後之入學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五) 預研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